



Title	コメント1 土地改革政策的〈目的〉與〈效果〉：兼評論陳淑銖教授的報告
Author(s)	田口, 宏二郎
Citation	近代東アジア土地調査事業研究ニュースレター. 2007, 2, p. 77-78
Version Type	VoR
URL	<a href="https://doi.org/10.18910/27037">https://doi.org/10.18910/27037</a>
rights	
Note	

*The University of Osaka Institutional Knowledge Archive : OUKA*

<https://ir.library.osaka-u.ac.jp/>

The University of Osaka

## ■コメント

### コメント 1

#### 土地改革政策的〈目的〉與〈效果〉——兼評論陳淑銖教授的報告<sup>1</sup>

田口宏二朗

對於中國土地制度問題，作為一個十足的外行，筆者本來沒有能力對先行研究和未來的研究方向給予評價，只能針對陳教授的報告略談感受。在此請讀者見諒。

在 20 世紀中國的土地改革有關的先行研究，特別在大陸學者當中，大多數的著作<sup>2</sup>被忽視并否定 1930—1940 年代國民黨領導的改革。所謂改革，裡面包含調查地籍、確定所有權、設定地價、發行債券等許多過程，因此解放土地政策必須得花費很長時間。可國民黨支配中國大陸的時間還不夠，很難評價他們所作改革的效果。

但當時根據如何動機進行改革政策，調查時採用何種手續和技術，面臨如何困難，都是值得探討的問題。陳教授是深入這項課題的學者之一。

陳教授過去發表的一本巨冊，《從減租到扶植自耕農：抗戰時期至戰後國民政府的土地改革》(文史哲出版社，2002)，關於 1930-1940 年代中國大陸一系列土地改革政策，這本書裡面很詳細地描寫着各地區國民黨主辦的政策實施過程及其背景，指出這一系列政策的內涵、局限性。按照她的細密分析，當時國民黨以孫文曾經提倡“平均地權”為原則，力求解決農村經濟問題，在閩西、贛南等地區實施“扶植自耕農”的地政實驗。雖然政策的實效性上還有界限，但組織地政機構、調查技術等方面，對日後各種土地政策留下深刻的影響。

報告中，陳教授根據閩西 1940 年代農家經濟調查數據，進一步分析地權分配、各層農家家計情況、經營結構及其變化，指出農村貸款的重要性。

其中在此發言者視為關鍵的論點為：

(一) 對於所謂“扶植自耕農”政策，無論政府企圖如何，地主集團不一定會表明支持態度。福建山區，特別在共產黨以及十九路軍破壞鄉村結構而產生地權紊亂的地區，經過這種政治、軍事、經濟變亂，國民黨主導的地政實驗才會成功。換句來說，當地秩序結構運作如何、土地經營上需要各種費用多少，畢竟決定土地改革政策的成否。

(二) 果而如此，在評價土地改革政策的經濟效果，我們設定如下課題：

(1) 分配地權的效果：

從宏觀角度來講，世界土地制度的歷史上，根據社會不同、各種各樣

<sup>1</sup>陳淑銖，〈1940 年代閩西龍巖縣農家經濟與地權變動〉，國際研討會〈近代東亞地藉調查事業研究〉，2006.12.02，於大阪大學。本文為修改發言草稿。

<sup>2</sup>E. Vogel, *Canton under Communism*, Harvard UP, 1969; V. Lippit, *Land Reform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Int. Arts & Soc. Sciences Pr., 1974; 金德群《民國時期農村土地問題》，紅旗出版社，1994；成漢昌《中國土地制度與土地改革—20世紀前半期—》中國檔案出版社，1994。

的地方習慣和政策框架來分配佔有土地和勞動的權利。按照諾斯(D.North)<sup>3</sup>的解釋，都可以用低減交易成本（取引費用）的規律來說明奴隸制－農奴制－資本主義制農業生產發展的過程。一般來說，在人口密集土地不足的地方，為了監督農業勞動，所需要的相對費用越來越高。像奴隸、農奴那樣不自由農業勞動力為自由勞動力所代替。

但是，在農家副業很普遍、城市－鄉村之間關係密切的地方，零散農地只是一種保障農家生活水平的手段。分配地權而促進土地資本流動化，同時也促進土地經營的零散化。所以扶植自耕農政策，不一定意味提高生產性。從微觀角度來看，農家按照各自戰略選擇最合適的土地佔有形態。我們該衡量人口、糧價、地價、抗租風潮、土地糾紛等等的變化。

#### （2）分配地權的動機：

每個國家進行的土地改革政策，應該都有各種各樣的主觀性誘因。查出隱占田土、均平租稅負擔、確保貨幣財政收入、切斷貧窮農民和工廠勞動者之間的政治合作，等等<sup>4</sup>。從這點來看，每個土地改革的外貌、效果，有可能因政治動機而異。在 1930－1940 年代的中國，採用“耕者有其田”的口號，發揚傳統中國“均田”理念當中有其淵源，本身政治上帶有鞏固正統性的機能。但具體的動機也有可能因每個省、市、縣所面臨的情況而異。特別關於怎麼處理鄉村權力關係，階層當中也都有各自“動機”趨向。

#### （三）另一方面，編纂有關資料的人員也有各自的企圖。陳教授這次根拏林詩旦、屠劍臣《龍巖之土地問題》裡面的數據。雖然具有可靠性，但也有許多問題之處。比如，【表 10】和【表 14】之間有點參差。在利用大規模的數據統計之前，我們該檢證這種數據的性格和政治性。

<sup>3</sup>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UP, 1990 (竹下訳『制度・制度變化・経済効果』晃洋書房, 1994)

<sup>4</sup> 近藤康男『農地改革の諸問題（近藤康男著作集第 8 卷）』農山漁村文化協会、1975：第 1 章。